

臺北市政府 105.05.12. 府訴三字第 10509070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工作室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17

2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承作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裝修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19 日派員檢查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

對於使用之合梯，兩梯腳間無硬質繫材扣牢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05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1

2328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其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，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

，以 105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1722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（合計共 6 萬元）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所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有「……是否能請 貴局同意撤銷該新臺幣 6 萬元之裁處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172200

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勞工：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三、雇主：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各業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

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僱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違反事件<br>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 | 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 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<br>（新臺幣：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6 |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 | 第 43 條第 2 款 | 處 3 萬元以上 30 | ……          |
|   | 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      |             | 萬元以下罰鍰。     | 2. 乙類：      |
|   | 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(1) 第 1 次：3 |
|   | 設備：(1) 防止機械、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萬元至 5       |
|   | 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萬元。         |
|   | 害。……(3) 防止電、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……。         |
|   | 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| 害。……(5) 防止有墜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| 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| 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| 危害。……。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  
公  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  
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   | 委任事項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 | 職業安全衛生法 | 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 |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油漆施工之工  
作人員因未戴安全帽及合梯未適當扣牢；工地負責人知悉後即於隔日立即改善，且訴願  
人認本件乃極微小之工作瑕疵，非屬工安重大缺失，也沒有影響他人權益與危害公共安  
全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  
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 
1 款、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；訴願人對於使用之合梯，兩梯腳間無硬質繫材扣牢，違反職  
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有勞檢處 105 年 1 月 19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、營

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工地負責人知悉後即於隔日立即改善，且本件乃極微小之工作瑕疵，非屬工安重大缺失，也沒有影響他人權益與危害公共安全云云。按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分別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

2 款所明定。再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，雇主指派勞工從事工作，即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，本件訴願人身為雇主，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油漆作業勞工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

1

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規定；且其所使用之合梯，兩梯腳間無硬質繫材扣牢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有勞檢處 10

5 年 1 月 19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，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即便於稽查後立即改善，乃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3 萬元（合計共 6 萬元）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